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股份拆細

董事會謹此宣佈，關於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關於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合共120,00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拆細	90,002,000 (100.00%)	0 (0.00%)	90,002,000

鑑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股份拆細

由於通函所載各項條件於本公告日期經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即緊隨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拆細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以現有淡黃色股票免費換領淺綠色新股票。有關拆細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刊登。